

從民法演變看婦權提升大事記

法務部

99年3月5日

制定/修正 時間	制定/修正 事項	修正前		修正後	條文
19 年 12 月 26 日	婚姻締結	媒妁之言、父母之命。		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，不得強迫履行。	第 972 條 第 975 條
	繼承權	家產原則上由諸子按人數均分，女兒無繼承權。		女兒與兒子有平等繼承權。	第 1138 條
74 年 6 月 3 日	婚姻關係消滅 剩餘財產分配	妻僅能取回原有財產，婚姻關係存續中夫所取得之原有財產，悉數歸夫所有。		夫妻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之財產差額應平均分配。	第 1030 條 之 1
	聯合財產制夫妻 財產所有權	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與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，推定為夫所有。		各自所有。	第 1017 條
85 年 9 月 25 日	親權行使	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親權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，由父行使之。		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親權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，由法院介入以子女最佳利益決定。	第 1089 條
		父母離婚後，對於子女親權之行使，由夫任之。		原則上由父母協議一方或雙方行使親權，未協議或協議不成，由法院依請求或職權以子女最佳利益酌定。	第 1051 條 第 1055 條
87 年 6 月 17 日	夫妻冠姓及住所	冠姓	原則上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。	原則上夫妻各保有其姓。	第 1000 條
		住所	原則上妻以夫之住所為	1. 夫妻平等決定婚姻住所。	第 1002 條

			住所。	2. 協議不成由法院決定。 3. 法院決定前暫以夫妻共同戶籍地推定為其住所。	
91 年 6 月 26 日	法定夫妻財產制	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處分	原則上由夫負責管理、使用及收益，夫對於妻的原有財產，有使用、收益之權；並得經妻之同意處分妻之原有財產。	夫妻各自管理、使用、收益及處分其財產。	第 1018 條
		自由處分金		夫妻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，供夫或妻自由處分。	第 1018 條之 1
	肯定家事勞動價值	僅以經濟能力作為負擔家庭生活費用之標準。		家事勞動與經濟能力同視為家庭生活費用之一部分。	第 1003 條之 1
96 年 5 月 23 日	子女姓氏	原則上子女從父姓。		原則上由父母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，無法約定，以抽籤決定之。	第 1059 條 (戶籍法第 49 條)